

证券代码：605006

证券简称：山东玻纤

公告编号：2026-087

转债代码：111001

转债简称：山玻转债

##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发行的“山玻转债”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临矿集团）合计持股比例由 53.79%被动稀释至 52.80%，触及 1%的整数倍。山能新材料及其一致行动人临矿集团持股数量不变，合计仍为 344,745,926 股。

权益变动方向	比例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例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	53.79%
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	52.80%
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● 因“山玻转债”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导致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东兴）持股比例由 13.12%被动稀释至 12.88%，触及 1%的整数倍。上海东兴持股数量不变，仍为 84,114,351 股。

权益变动方向	比例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例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	13.12%
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	12.88%
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--------------	--

## 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

### 1. 身份类别

#### (1) 山能新材料、临矿集团

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5%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(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请注明)
---------------	---

#### (2) 上海东兴

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5%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(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请注明)
---------------	---

### 2.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	投资者身份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/实控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u>91370303MABW2YADX7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
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/实控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u>91370000168263576D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
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/实控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u>913100001322032215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

## 二、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1〕3144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债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60,000

万元。期限为6年，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“自律监管决定书[2021]459号”文同意，公司60,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转债简称“山玻转债”，转债代码“111001”。

根据有关规定和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公司本次发行的“山玻转债”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，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.91元/股，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.18元/股。

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，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“山玻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11.18元/股的130%（即不低于14.53元/股）。根据公司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说明书》）的相关约定，已触发“山玻转债”的“有条件赎回条款”。2026年6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赎回“山玻转债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董事会决定行使“山玻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，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“山玻转债”全部赎回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“山玻转债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9）。

2026年6月23日，公司披露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“山玻转债”赎回暨摘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4），“山玻转债”最后交易日为7月1日，最后转股日为7月6日，赎回登记日为7月6日，赎回资金发放日为7月7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变动触及1%刻度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因“山玻转债”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5,296.0992 万股，公司控股股东山能新材料及其一致行动人临矿集团合计持股比例由 53.79%被动稀释至 52.80%，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持股比例由 13.12%被动稀释至 12.88%，权益变动均触及 1%整数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投资者名称	变动前股数 (万股)	变动前比 例 (%)	变动后股数 (万股)	变动后 比例 (%)	权益变动方式	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
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：						
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	31,644.1633	49.37	31,644.1633	48.46	集中竞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可转债转股</u>	2026/06/29- 2026/07/01
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,830.4293	4.42	2,830.4293	4.33	集中竞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可转债转股</u>	2026/06/29- 2026/07/01
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	8,411.4351	13.12	8,411.4351	12.88	集中竞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可转债转股</u>	2026/06/29- 2026/07/01
合计	42,886.0277	66.91	42,886.0277	65.68	--	--

注：1. 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导致上海东兴持股比例由 13.39%被动稀释至 13.12%，权益变动未触及 1%刻度。

2. 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尾数存在差异，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.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%后，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 1%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。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触及 1%的整数倍情形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系“山玻转债”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导致控股股东山能新材料及其一致行动人临矿集团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东兴股份被动稀释，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 “山玻转债”目前处于转股期，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、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3日